

# 证监会批准国债期货9月6日上市交易

## 中金所发布《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沈宁

中国证监会昨日宣布,同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并拟定于9月6日上市交易。同日,中金所发布《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

证监会在相关批复中要求,中金所应当按照“高标准、稳起步”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注意防范和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确保5年期国债期货的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5年期国债期货上市后,中金所应当加强国债期货、现货市场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工作,切实履行好交易、结算、交割、监查等重要环节的监管和服务职责,继续做好市场培育和投资者培训工作。

据了解,7月8日至14日,中金所已就《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贯彻确保国债期货“平稳推出、安全运行”的精神,中金所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后,从以下几个方面,对《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及相关规则做了进一步的完善。

一是设定更为稳妥的保证金标准。为切实防范结算风险,中金所从审慎性角度出发,将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标准由征求意见稿中的2%、3%、4%调整为2%、3%、5%,即交割月前一月中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起,交易保证金标准由2%提高至3%;交割月前一月下旬的前一交易日结算起,交易保证金标准由3%提高至5%。提高国债期货临近交割时的保证金水平,降低交割月合约持仓量,保障国债期货的安全平稳运行。

二是从严设置交割月份持仓限额。为确保国债期货的平稳起步,降低交割风险,将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由征求意见稿中的1200手、600手、300手改为1000手、500手、100手,即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1000手;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中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500手;交割月份前一个月下旬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100手。

三是设置最低交割标准。为减小交割违约风险,增加最小交割数量为

### 国债期货正式规则与征求意见稿比较

- 将保证金标准由2%、3%、4%调整为2%、3%、5%;
- 将持仓限额由1200手、600手、300手改为1000手、500手、100手;
- 增加最小交割数量为10手的规定
- 将差额补偿作为了结未平仓合约的一种方式

10手的规定。客户申请交割的,在同一会员处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不得低于10手。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同一客户号收市后的净持仓不得低于10手。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符合交割要求的净持仓进入交割。

四是完善国债交割中的差额补偿制度。为了防范交割违约,将差额补偿作为了结未平仓合约的一种方式。规定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

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的,可以采取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此外,充分考虑国债现货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在期现价差补偿的基础上,给予守约方一定的流动性补偿。差额补偿金为期现价差加上合约价值1%的流动性补偿。

为适应国债期货等新产品创新,中金所还对业务规则体系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业务规则体系包含业务维度和产品维度,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交易规则》及《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二层

次为《交易细则》等业务维度规则和《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等产品维度规则;第三层次为各项业务指引及业务通知。

中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制定、《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为各市场参与主体进行国债期货准备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导。下一步,中金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高标准、稳起步的要求,有条不紊地落实国债期货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

## 证监会积极研究审慎决策T+0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昨日表示,证监会正在积极研究T+0制度。对于T+0

制度,证监会目前一直抱着积极研究、审慎决策的态度。

8·16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爆发后,市场有观点呼吁应进一步抓紧研究论证

## 新一届创业板发审委成立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创业板发审委于2013年8月底任期届满,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经证监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证监会决定聘任马卓

檀等35人为第五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除交易所推荐的两名委员例行更换外,其余33名第四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全部续聘为第五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

证监会第五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

股票T+0交易制度,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面对这类观点,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无论是否发生光大证券事件,证监会都在积极研究该制度,并将审慎决策。

包括专职委员23人,分别为马卓檀、王秀萍、王国海、卢雄鹰、刘云、朱海鹏、张亚兵、张君、张忠、张涛、李童云、杨建平、杨健、单莉莉、周代春、胡建兵、秦学昌、贾丽娜、康吉言、黄简、潘峰、黎东标。

# 国资委证监会推动国有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昨日联合出台《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了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途径,即:通过业务范围与边界的划分,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奠定基础;按“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最终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

(这一平台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国有股东要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积极履行承诺,对于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要提前向市场做好公开解释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指导意见》还特别提出了培育注资模式,即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代上市公司培育业务。上市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可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上市公司对培育业务有优先受让权。

两部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为促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在《指导意见》中提出培育注资这一模式。”国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既是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又是有着共同发展战略和价值取向的利益共同体,二者之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因此,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之间在战略、产业上实现协同发展,资源配置上相互支持,既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也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要求。

上述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证券市场对其盈利能力、风险管控等方面均有更高要求,特别是一些具有发展前景但短期尚难盈利的业务,项

目,或者一些短期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并购项目,上市公司可能不便直接参与,而国有股东具有代为培育的条件。从国资委对香港资本市场和境内市场部分中央企业和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培育注资的实践调研情况看,这一模式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指导意见》要求,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登记,防控内幕交易。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上接A1版)

二是光大证券内控缺失、管理混乱,自营业务套利系统存在的技术设计缺陷导致异常交易发生。经查,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自营业务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包括订单生成系统和订单执行系统两个部分,均存在严重的程序设计错误。其中,订单生成系统中ETF套利模块的“重下”功能(用于未成交股票的重新申报),在设计时错误地将“买入个股函数”写成“买入ETF一篮子股票函数”。订单执行系统错误地将市价委托订单的股票买入价格默认为“0”,系统对市价委托订单是否超出账户授信额度不能进行正确校验。

由于其策略投资部长期没有纳入公司风控体系,技术系统和交易控制缺乏有效管理。订单生成系统中ETF

套利模块的设计由策略投资部交易员提出要求,程序员一人开发和测试。策略交易系统于2013年6月至7月开发完成,7月29日实盘运行,至8月16日发生异常时实际运行不足15个交易日。由于“重下”功能从未实盘启用,严重的程序错误未被发现。

8月16日上午,交易员进行了三组180ETF申赎套利,前两组顺利完成。11时02分,交易员发起第三组交易。11时05分08秒,交易员想尝试使用“重下”功能对第三组交易涉及的171只权重股票买入订单中未能成交的24只股票进行自动补单,便向程序员请教,程序员在交易员的电脑上演示并按下“重下”按钮,存在严重错误的程序被启动,补单买入24只股票被执行为“买入24组ETF一篮子股

票”,并报送至订单执行系统。错误生成的订单中先后有234亿元订单陆续通过校验进入上交所系统等待成交,有72.7亿元实际成交。其余161.3亿元订单被上交所交易系统根据预先设定的“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的规则自动取消。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证监会依法认定,光大证券在8月16日13时(公司高管层决策后)至14时22分转换并卖出50ETF、180ETF基金以及卖出IF1309、IF1312股指期货合约,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徐浩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亦忠、沈诗光、杨剑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事发当时,董事会秘书梅捷对市场大幅波动的原因并不知情,但其轻率言论加剧了市场波动,对投资者造成了严重误导。

针对市场对于光大证券涉嫌操纵市

场的质疑,证监会表示,其巨额交易虽然在客观上引起了市场大幅波动,但事件的起因是系统技术缺陷,调查没有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组织、策划、促使这一事件发生的证据,因而不构成操纵市场。

发言人强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高度重视对新型交易方式、量化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在创新业务中要平衡处理好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关系。证券期货交易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线监管,完善有关规则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市场安全稳定运行。目前证监会已组织专门力量,正在抓紧研究完善有关监管制度规则,如针对高频交易等活动研究“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定”,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市场稳定运行能力,防范系统性风险。

# 财政部发布内控体系报告: 8家公司披露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财政部网站昨日发布我国上市公司2012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报告指出,2012年有8家上市公司披露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取得成效,但仍存在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的客观性、恰当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报告结果显示,2012年共有2244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沪、深交易所2492家上市公司的比例为90.05%。其中,有8家上市公司披露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分别为:佛山照明、西王食品、山东如意、海联讯、\*ST长油、长春经开、北大荒、中材国际,披露比例为0.36%。

2012年,共有1532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占沪、深交易所2492家上市公司的比例为61.48%。

按照相关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和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经统计,2012年纳入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共853家,其中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76家,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777家。

报告显示,纳入实施范围的

853家上市公司全部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中852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有效,占比99.88%,1家公司(北大荒)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无效,占比0.12%。575家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占比67.41%;278家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占比32.59%。245家披露了内部控制缺陷,占比28.72%;608家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占比71.28%。

报告同时分析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问题。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方面,首要问题即是审计意见的客观性、恰当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对进一步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还提出建议。政府监管层面,要完善统一内部控制有关技术标准,提升内控要求的法律层级;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的引导,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企业层面,要加强内控环境建设,明确内部控制职责与工作重点;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促进内控体系“做实”、“落地”;完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加强评价工作的监督,提升内控信息披露水平与质量。

(陈中)

## 外汇局新批15亿美元QFII额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新批15亿美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使QFII总投资额度达到464.43亿美元。

其中,香港金融管理局获得5亿美元,马丁可利投资管理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获得1.5

亿美元额度。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霍尔资本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景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别获得1亿美元,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圣母大学获得了0.5亿美元。

另外,韩国产业银行的QFII投资额度减少0.1亿美元。

(贾壮)

## 分布式光伏电价每度补贴0.42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近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完善了光伏发电价格政策。

通知明确,对光伏电站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

通知指出,分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适用于今年9月1日后备案(核准),以及9月1日前备案(核

准)并于2014年1月1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电价补贴标准适用于除享受中央财政投资补贴之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标准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国家将根据光伏发电规模、成本等变化,逐步调减电价和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国家发改委表示,此次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布局,也有利于激励光伏企业提高技术水平,不断降低成本。(据新华社电)

# 我国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

国家发改委昨日宣布,决定在保持现有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适当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脱硝电价标准,新增除尘电价,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出通知明确,自今年9月25日起,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之外的其他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到1.5分钱;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到1分钱;对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重点地区20毫克/立方米)的燃煤

发电企业实行每千瓦时0.2分钱的电价补偿。

通知要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具体方案,把可再生能源和环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国家发改委表示,此次价格调整,既着力保护环境,又注重不增加电力用户负担。一方面,通过适当优化电价结构,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的积极性,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现行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不增加用电企业和居民负担,有利于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据新华社电)